

关于道外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道外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道外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财政工作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继续在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秉承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我区减收增支因素叠加的双重压力，大力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注重风险防控，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开局起步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 1-11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486 万元，

为年预算的 91.7%，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财政总支出完成 235,370 万元，为年预算的 73.6%，比上年同期下降 3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0,555 万元(含市下专项支出)，为年预算的 73%，比上年同期增长 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15 万元，为年预算的 83.9%，比上年同期下降 91.7%（上年市下专项资金较多）。

（一）按照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分析

2017 年 1-11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104,855 万元，为年预算的 98.2%，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117,343 万元，为年预算的 92.6%，比上年同期增长 1.5%（由于税制调整，按可比口径增长 22.3%）；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16,288 万元，为年预算的 61.5%，比上年同期增长 28%。

（二）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增值税收入完成 98,799 万元，为年预算的 97.1%，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主要是“营改增”因素实现增收，其中：华南城有限公司增收 1,112 万元，中车哈尔滨车辆公司增收 1,027 万元，以及汽车销售企业增收 1,800 万元。

——营业税收入完成 51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3.6%，比上年同期下降 96.4%。减收原因是“营改增”政策因素。

——企业所得税收入完成 20,140 万元，为年预算的 9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52.7%。增收原因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利润增加，其中：柏悦长青房地产开发公司增收 4,011 万元；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848 万元；高盛投资同比增收 840 万元。

——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7,578 万元，为年预算的 94.7%，比上年同期增长 26%。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机构个人所得税清理，以及加强和规范股权转让、股息红利、分红派息管理实现增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完成 29,196 万元，为年预算的 92.7%，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增收原因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当年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4 亿元。

——房产税收入完成 10,543 万元，为年预算的 95.8%，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主要是哈尔滨宝力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信源商业、禧龙国际商贸等企业实现增收。

——印花税收入完成 4,003 万元，为年预算的 95.3%，比上年同期下降 3.8%。上年收入中包含哈佳、哈牡一次性缴税因素。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完成 9,777 万元，为年预算 88.9%，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主要是华南城有限公司增收 1,356 万元。

——车船税收入完成 8,336 万元，为年预算的 87.7%，比上年同期增长 14%。增收原因主要为汽车行业销售业绩增长。

——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 11,695 万元，为年预算的 93.6%，比上年同期下降 35.8%。主要是上年宝宇房地产、好民居、柏悦

长青、信业房地产、方元地产等房地产公司一次性收入较多。

——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2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1%。减收原因是华南城有限公司退税 536 万元。

——契税收入完成 21,815 万元，为年预算的 95.7%，比上年同期增长 89.5%。增收原因：一是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实现增收 1,959 万元，包括商品住房及商业非住房；二是宝宇房地产、滨江房地产等公司实现增收 1,085 万元；三是宝宇房地产一次性缴纳土地契税 1,081 万元。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6,709 万元，为年预算的 98.7%，比上年同期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卫生行政性收费同比增收 752 万元；占挖道费同比增收 1,099 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1,643 万元，为年预算的 60.9%，比上年同期增长 7.6%。增收主要原因是法院和检察院加大案件办结力度实现增收。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29 万元，为年预算的 48.8%，比上年同期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同比减收 93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000 万元，为第四百货商店产权转让，上年同期无此收入。

（三）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分析

2017 年 1-11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0,555 万元

(含市下专项支出), 为年预算的 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5,668 万元, 为年预算的 82.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增长原因主要是受增资因素影响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国防支出完成 114 万元, 为年预算的 41.5%, 比上年同期下降 43%。下降原因是上年同期支出中包含征兵宣传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258 万元, 为年预算的 75.4%, 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公安系统看守所建设、天网工程、购置反恐装备等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完成 84,532 万元, 为年预算的 82.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增长原因主要是为实现教育均衡发展, 我区增加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经费投入。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5 万元, 为年预算的 86.4%,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支出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97 万元, 为年预算的 61.9%, 比上年同期下降 3.1%。上年支出中包含中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7,808 万元, 为年预算的 6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增长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同比增加 2,090 万元, 低保资金同比增加 487 万元, 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区匹配同比增加 248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8,089 万元，为年预算的 85.7%，比上年同期增长 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及区匹配同比增加 1,662 万元；上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同比增加 3,76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4,199 万元，为年预算的 64.2%，比上年同期下降 1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中包含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10,826 万元，为年预算的 44%，比上年同期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中包含湿地保护项目资金 8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44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5.9%，比上年同期增长 346%。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管理站下划我区管理。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730 万元，为年预算的 91.7%，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1,137 万元，为年预算 99.5%，比上年同期增长 993.3%。支出中包含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绿色食品品牌支持专项资金等 1,13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726 万元，为年预算的 94.4%，比上年同期增长 1.6%。增长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等增支。

从 1-11 月份预算执行和 12 月份收入预计情况看，2017 年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1,532 万元（含市下专项、新增债券支出），比上年增长 4.2%，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能够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7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举措

2017 年，我区财税部门通力合作，攻坚克难，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人均财力增长较快，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成效明显，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措并举强化征管，收入规模再上新台阶

综合运用多项财税政策，实现了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一是充分发挥税收征管联动机制作用。研究制定财、税、公、检、法等多部门依法综合治税工作方案，推进部门间涉税信息互通共享，提高涉税信息分析利用水平；阻塞税收征管漏洞，加大清欠税款力度，全年清理回收欠税 1,661 万元。二是提高国有资产收益质量。区财政采取以票控收、专项检查、清产核资等方式大力组织非税收入，截止目前实现非税收入 1.8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主动跑局上市汇报我区资金需求情况和项目落实情况，争取上级各类扶持资金 10.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城市建设、民政公益事业等项目支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四是提高招商质量。按照“重质量、增效益、保服务、促

发展”的原则，重点做好哈佳、哈牡以及英大保险、大地保险、清有建筑劳务、乾顺坤房地产开发等企业在我区的选址及落地服务工作，积极争取省、市出台的各种优惠扶持政策，为我区招大商引大资，促进现有产业升级，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取得新进展

以“五保一压”为目标，科学掌控财政资金支出的投向和节奏，民生领域支出占比逐步加大。一是职工收入水平切实提高。全额兑现退休人员增资并进行补发；按照市直部门标准兑现了全区 2016 年度各部门目标奖；筹措资金 1.7 亿元确保社保开支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支付，当年未发生欠缴。二是各项惠民政策保障有力。投入资金 10,468 万元重点扶持教育事业，全面落实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足额拨付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资金 5,612 万元，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三是城乡统筹发展进程加快。投入资金 7,900 万元用于 1.2 火灾重建项目，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同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老城复兴改造；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4,716 万元，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惠农资金 6,465 万元，投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大榛子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增强了农村发展活力。四是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争取债券资金 1.9 亿元用于东风沟黑臭水体整治和小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使区域内居民生活环境有效改善。

（三）深化各项改革措施，财政管理结出新硕果

以深化改革为立足点，创新财政管理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健全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提高政府资金使用透明度。二是实施人大监督机制改革。建设“人大同步监督软件系统”，改革原有人大监督流程，实现了人大对全区预算单位财政支出半年监督转为实时监督，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财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公务支出行为不断规范。强制执行公务卡结算目录，减少现金支付额度，实现公务卡支付与授权支付有效衔接，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堵塞公务消费管理漏洞，全年公务卡支出 1054 笔，额度达到 386 万元。四是加大清理回收财政借款。完善借款审批流程并建立借款回收机制，按照借款协议按季度定期催缴，有效减少财政资金占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止目前共清理回收对外借款 1.6 亿元。五是扎实行使各项财政管理职能。强化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监管，截止目前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95 项，实现节支 142 万元；完成审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149 个，平均审减率为 6.54%；开展预算单位资产清查，实现了固定资产动态监管，审核登记 1.6 亿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资产，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性，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

各位代表：在总结 2017 年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一是省市财税体制改革等因素还将持续对我区经济形势产生影响，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新的更大发展机会和增长动能正在加速孕育，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机遇与挑战并存。二是我区经济仍处于转型期，营改增、结构性减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性减收，将给全区财政增收带来一定影响。三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提标等增支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等其他硬性支出增加较多，都需要有力的财力支撑，全区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四是社会事业发展中，对财政资金依赖程度较高，通过市场化手段筹集资金尚显不足，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五是财税体制等改革，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新要求，管理措施和机制还需要不断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安全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老城复兴、新区崛起”发展战略，根据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总基调，严格依法治税、提高财源质量、

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改善民生、强化债务防控、促进产业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道外提供有力支撑。

一、2018年预算安排

(一) 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0,000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7%（税收收入安排233,00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7,000万元）。其中：增值税99,000万元；企业所得税20,000万元；个人所得税8,5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2,000万元；房产税11,500万元；印花税4,50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1,000万元；土地增值税13,700万元；车船税10,000万元；契税22,8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方向情况

2018年上级体制补助截至目前尚未最后确定，按照现行上级补助的基本原则测算，2018年上级补助收入-36,943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48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12万元，税收分享改革返还32,85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1,83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89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收入42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76万元，其他结算补助-110,21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38万元（其中：固定专项上解1,575万元，其他上解36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支出方向为调整工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

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6,943 万元（不包括中省、市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年度结转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合计 213,05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119 万元、上解支出 1,938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支出合计 213,05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与预算持平。

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0,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0 万元；国防支出 2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10 万元；教育支出 90,7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0 万元；预备费支出 3,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2018 年区级财政安排预备费资金 3,0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

5、政府经济分类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0,119 万元。其中：机

关工资福利支出 28,40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090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54 万元；对企业补助 8,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4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2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3,000 万元。

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包含新下划交通运管站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购置未做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50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区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部为上级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是按照上年度基金结转项目及数额进行安排，由于 2017 年区级预算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时无法安排支出。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由于区级无大型国有企业，因此全市各区均未编制此项预算。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由市级财政统一核算，2018 年无法预计收支情况，因此暂不安排。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按照财政部政府债务系统统计口径，预计 2018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7,256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7,046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10 万元。

二、开拓奋进，攻坚克难，全面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

2018 年我们要紧紧围绕本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加快实施“老城复兴、新区崛起”战略，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优化结构调整，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三区一带”建设。一是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发挥财政杠杆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导资源合理高效配置，支持产业项目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二是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加大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资金的争取力度，支持华南城商贸综合体、哈尔滨传化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积极争取省、市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化园区发展空间，进一步促进主导产业聚集发展。四是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依托招商引资平台，发挥我区现有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和资源对接，促进新兴骨干财源的形成。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围绕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提高我区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二是大力扶持文化建

设。提高文化领域项目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促进文化产业与休闲旅游产业互助发展。三是重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大农业投入，大力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业科技转化率，助力精准扶贫。四是加快老城复兴改造。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环境

为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着力打造民生特色鲜明的公共财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一是完善城乡社会保障。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三是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认真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四是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贯彻落实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创新完善新型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秸秆禁烧、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扎实推进财政管理基础工作，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发挥作用。一是强化税收征管手段。认真做好税源核查和纳税评估，狠抓执法监督；深入推进税收联动机制的完善和运行，加大依法综合治税力度；建立地方政府下的环境保护税征管追缴协作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绿色道外建设。二是着力完善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机制，全程跟踪，动态监控，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细化国有资本经营监督，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实现收益最大化。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力度。清理、盘活各类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保运转、保稳定、保法定及社会保障支出等方面，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严肃性。四是创新财政监督机制。切实做好压缩一般性支出工作，厉行节约；创新会计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进监督、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五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从源头上切实减少政府性资金的浪费和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六是以创新促发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集中财力办大事，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2018年是我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关键一年，财政预算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实干创新，锐意改革，圆满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